

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

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在林区禁火的通告

根据《福建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关于发布2024年第2号高森林火险橙色预警信号的通知》（闽森防指〔2024〕2号）要求和《森林防火条例》规定，为有效预防和控制森林火灾，全区林区从2024年10月1日起至10月8日止，禁止一切野外用火。禁火期间：严禁携带火种进山入林，严禁烧灰堆肥、烧田埂草、焚烧香烛纸钱、野炊烧烤和燃放烟花爆竹等一切野外用火，违者将依法依规给予严惩。

特此通告

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
2024年9月30日

